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符合依比例原則，妥適有效裁處減少爭議，提升行政效率，並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共計五點，其重點如下：

一、 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 本基準之適用順序。(第二點)

三、 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

四、 違規次數之計算標準。(第四點)

五、 裁罰基準因情節特殊之處理情形。(第五點)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並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訂定目的。
二、衛生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基準之規定。	考量本基準係衛生局本於地方主管機關權限訂定，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有關地方法規位階效力之立法意旨，如中央主管機關就同一事項定有法令規定，應優先適用，爰定明本基準之適用順序。
三、衛生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明定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四、前點附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以同一行為人經查獲違反本法同一條項款規定之違規行為，自前次違規行為經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之次數累計之；如自前次違規行為日起超過三年者，重新計算違規次數。	明定第三點附表違規次數之計算標準。
五、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必要者，衛生局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明定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裁罰情形之處理方式。

附表：衛生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違規次數裁罰基準
一	第七條 第二項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二	第八條	以本法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八條 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	第九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四	第十條 第一項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第十條 第三項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違反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五	第十二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	第二十八條	處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	第三十三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委託人委託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製作、傳播或刊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廣告。			
		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	第三十四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六	第十三條第一項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第三十八條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第三項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違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七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八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製造或輸入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	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千元至三萬元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九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處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或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或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二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七條 第一款 第二款	處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條 第一項	處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委託人委託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製作、傳播或刊載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廣告之一。	第三十條 第二項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一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十	第十五條 第二項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第四十條 第三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八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十一	第十五條 第三項 第四項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十二	第十六條 第一項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項	一、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二、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	1. 第一次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二千元至六千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2. 第二次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

				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處四千元至八千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十三	第十七條第一項	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四	第十八條第一項	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吸菸。	第四十條第二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八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第十九條第一項	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			
十五	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第二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設置吸菸區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六	第二十二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所為檢查。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十七		經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三條	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並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 衛生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基準之規定。

三、 衛生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四、 前點附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以同一行為人經查獲違反本法同一條項款規定之違規行為，自前次違規行為經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之次數累計之;如自前次違規行為日起超過三年者,重新計算違規次數。

五、 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必要者，衛生局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衛生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違規次數裁罰基準
一	第七條 第二項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二	第八條	以本法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八條 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	第九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四	第十條 第一項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第十條 第三項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違反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五	第十二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	第二十八條	處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	第三十三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委託人委託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製作、傳播或刊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廣告。			
		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	第三十四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六	第十三條第一項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第三十八條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第三項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違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七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八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製造或輸入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	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千元至三萬元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九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處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或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或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二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七條 第一款 第二款	處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條 第一項	處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委託人委託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製作、傳播或刊載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廣告之一。	第三十條 第二項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一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十	第十五條 第二項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第四十條 第三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八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十一	第十五條 第三項 第四項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十二	第十六條 第一項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項	一、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二、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	1. 第一次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二千元至六千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2. 第二次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

				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處四千元至八千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十三	第十七條第一項	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四	第十八條第一項	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吸菸。	第四十條第二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八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第十九條第一項	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			
十五	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第二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設置吸菸區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六	第二十二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所為檢查。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十七		經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三條	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	